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祥貴

上列被告因違反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祥貴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徐祥貴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計程車(車號000-0000號)」應更正為「計程車(車號000-0000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祥貴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05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06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07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08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09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10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11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12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13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14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5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6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7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8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9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20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21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22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23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4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5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經查：

28 (一)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30 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  
31 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01 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02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4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5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6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7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8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9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0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1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2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1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17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2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23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3.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  
28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31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5 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07 4. 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08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0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2 (二) 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3 統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14 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15 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  
16 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加重詐  
17 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20 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事；且被告有後述符合詐欺  
2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此行為  
22 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  
23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行法。

####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 按，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  
26 項定有明文。復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  
27 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  
28 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  
29 立；又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  
30 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縱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  
31 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

01 職務上所管轄，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仍有誤信其為真  
02 正之危險時，難謂非公文書。再者，將偽造之文書複印、影  
03 印或傳真，與抄寫或繕打不同，其於實際生活上可替代原本  
04 之使用，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信用性，故在一般情況下  
05 可予以通用，應認其為與原本作成名義人直接所表示意思之  
06 文書無異，自得為犯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54  
07 年台上字第1404號、75年台上字第57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徐祥貴列印之「臺北地檢署公  
09 證部收據」文書，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名義製作之  
10 「公證部收據」，其上並有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11 署印」、「書記官謝宗翰」、「檢察官吳文正」印文，已達  
12 使社會大眾混淆其真實性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不論所謂  
13 「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是否為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  
14 轄，亦不問上開印文所表彰之機構、公務員是否存在，被告  
15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指示徐祥貴將該文書以雲端列印之方式  
16 向告訴人行使，即足生損害於相關公務機關之公信力，屬此  
17 舉實為行使其所偽造之公文書無誤。又，刑法所謂公印，係  
18 指由政府依印信條例第六條相關規定製發之印信，用以表示  
19 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而公印文指公印所表示之印影（最  
20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開偽  
21 造公文書上有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書  
22 記官謝宗翰」、「檢察官吳文正」之印文，係表彰我國法務  
23 部臺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檢察官之全銜，符合印信條例  
24 規定製頒之印信，自均屬公印文無訛。

25 (二)又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6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7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28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29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30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31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01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02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03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04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05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06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徐祥貴於起訴書犯罪  
07 事實欄一所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  
08 對上開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  
09 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  
10 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其與該  
11 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  
12 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  
13 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  
14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  
15 責。

16 (三)是核被告徐祥貴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  
17 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  
20 罪。又被告徐祥貴與同案被告張其恩、共犯呂鎮業及其他詐  
21 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書  
22 記官謝宗翰」、「檢察官吳文正」之行為，為偽造公文書之  
23 部分行為；其偽造公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  
24 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四)被告徐祥貴就本案犯行，與張其恩、呂鎮業及其所屬詐欺集  
26 團成員間，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徐祥貴以1行為觸犯上開  
27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8 財罪論處。

29 (五)被告徐祥貴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但並未自動繳回  
30 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31 之適用。且被告始終無法提供呂鎮業及其他集團成員之真實

01 年籍或身分等資料供查緝，顯未因被告之供述或協力而查獲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查獲其他正  
03 犯，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及洗錢防制法  
04 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徐祥貴雖亦符合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件，惟所犯洗錢罪屬想  
06 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07 附此敘明。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  
09 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使本案詐欺  
10 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增  
11 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甚鉅，  
12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詳  
13 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  
14 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  
16 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第71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8 五、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1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依詐騙集團指示交付  
23 告訴人作為收款證明，核屬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2文件上偽造之公印文，  
26 係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  
27 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行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  
28 收。

29 (三)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  
30 0頁），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卷內  
31 亦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05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06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7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9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14 經查，本案之贓款已層轉交付予上游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  
15 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6 六、至同案被告張其恩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犯嫌部分，待其到  
17 案後再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林雅婷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4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牛皮紙袋1個
2	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張(上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書記官謝宗翰」、「檢察官吳文正」之公印文各1枚)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540號

04 被 告 張其恩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徐祥貴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0 號

1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其恩、徐祥貴2人於民國112年6月間，先後加入以呂鎮業  
18 （暱稱「索隆」、警方另行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9 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  
21 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呂鎮業負責統籌指揮及分派工  
22 作、徐祥貴擔任取款車手、張其恩擔任後勤支援之工作。嗣  
2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0日9時許，偽冒「臺北地方  
24 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謝宗翰」等公務員名義，接續撥  
25 打電話，向張淑燕佯稱：係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  
26 張淑燕涉嫌詐領保險費，經通知不到，要發佈通緝、凍結存  
27 款，得交付財物作為證物保管，待日後調查釐清案情後再擇  
28 日發還云云，致張淑燕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同日10時  
29 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購買價  
30 值新臺幣(下同)97萬7298元之黃金1條，等候該詐欺集團派

01 員收取；呂鎮業則於同日上午聯繫徐祥貴接派任務後，徐祥  
 02 貴自桃園市搭乘高鐵南下高雄市，2人相約高雄鳳山區某處  
 03 廟宇會合，徐祥貴再依呂鎮業之指示，至附近便利商店列印  
 04 偽造「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下稱偽造北檢收據）後，  
 05 與張淑燕相約在高雄市○○區○○路00號見面，呂鎮業透過  
 06 手機與張淑燕溝通，徐祥貴將前開偽造北檢收據交付張淑燕  
 07 為之行使，張淑燕再將以信封袋包裝之上開金條交付徐祥  
 08 貴，徐祥貴取得金條後，以飛機軟體聯繫張其恩，張其恩則  
 09 以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安排計程車（車號000-0000  
 10 號）至上址，將徐祥貴載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家  
 11 樂福賣場，徐祥貴進入該賣場某廁所後，將金條交付隔壁間  
 12 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執，徐祥貴交付金條後，以飛機軟體  
 13 聯繫張其恩，張其恩以其上開門號安排計程車（車號000-00  
 14 00號），至該賣場將徐祥貴載往高雄左營高鐵車站，徐祥貴  
 15 再搭乘高鐵返回桃園市，呂鎮業事後給張其恩2萬8000元報  
 16 酬，張其恩再給予徐祥貴4000元。嗣張淑燕察覺有異而報警  
 17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張淑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其恩於警詢中之供述。	(1)被告張其恩坦承拉攏被告徐祥貴進入詐欺集團之事實。 (2)被告張其恩坦承犯罪事實欄所載幫被告徐祥貴叫計程車載往鳳山家樂福賣場之事實。 (3)被告張其恩坦承自呂鎮業處取得報酬約2萬8,000元，再與被告徐祥貴朋分報酬之事實。
2	被告徐祥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被告徐祥貴坦承上開全部犯罪

	供述	事實。
3	<p>(1)告訴人張淑燕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張淑燕提供之偽造「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張及牛皮紙袋1個。</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4)警方蒐證被告徐祥貴與告訴人見面監視器畫面、告訴人遭詐騙金條照片、偽造「臺北地檢署公證部收據」照片。</p>	證明告訴人張淑燕遭詐騙交付金條之事實。
4	<p>(1)0000000000門號基本資料及112年6月19日雙向通聯紀錄。</p> <p>(2)台灣大車隊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叫車明細。</p> <p>(3)台灣大車隊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叫車明細。</p>	被告張其恩撥打台灣大車隊幫被告徐祥貴叫計程車載往鳳山家樂福賣場之事實。
5	警方蒐證被告徐祥貴搭乘高鐵、計程車在收款地點徘徊、前往鳳山家樂福賣場蒐證畫面。	證明被告徐祥貴涉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詐欺等犯行。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張其恩、徐祥貴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  
16 義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準公文書、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詐欺集  
18 團暱稱暱稱「索隆」之呂鎮業等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9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  
2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  
21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偽造北檢收據上之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  
23 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任 亭